

訴 願 人：彭○○

訴 願 代 理 人：何○○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1622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領有 83 使字第 127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系爭建築物經人檢舉有未經核准之室內裝修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為室內裝修，乃以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79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涉有室內裝修行為，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說明事項辦理，倘逾期未申辦合格證明或未辦理報備，本局即依建築法規定處分……說明……四、查旨揭建物領有 83 使字第 0127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應係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誤）建築物，原核准用途集合住宅；按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臺（64）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據此，臺端所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應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上開函於 96 年 8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辦手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1622000 號函處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手續。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 3 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經第 8 條之審查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並簽章負責後，准於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證之檢查表，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審查合格證明：一、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二、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臺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核示如左：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十）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因未收到要求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手續之通知函，所以延誤而未於時間內辦理；且並不知道裝修房屋必須經過申請許可一事，而委任之木工師傅也不知必須申請裝修一事。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經人檢舉有未經核准之室內裝修行為，原處分機關乃於 96 年 8 月 8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進行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於該址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為室內裝修，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 2 幀附卷可稽。按依首揭內政部 64 年 8 月 20 日臺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即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案系爭建築物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並有系爭使用執照存根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系爭建築物自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又依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等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本案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於系爭建築物擅自為室內裝修之行為，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況本案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7969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惟訴願人屆期仍未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審查許可。是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之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未收到要求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手續之通知函，所以延誤而未於時間內辦理；且並不知道裝修房屋必須經過申請許可一事，而委任之木工師傅也不知必須申請裝修云云。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79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巷○○弄○○之○○號○

○(樓)建築物涉有室內裝修行為，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說明事項辦理，倘逾期未申辦合格證明或未辦理報備，本局即依建築法規定處分。...」該函並於 96 年 8 月 21 日送達，此亦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可稽。

另訴願人主張其所委任之木工師傅亦不知必須申請審查許可問題，乃訴願人與案外人間之民事法律關係。是訴願人之主張，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